

長問卷；若只短期實施即要評估難見成效；校內測驗結果；參加基本學力施測；國家測驗與教師自評並行；組成評鑑單位，包括專家、教師等；學生原班任課教師；學校教學行政單位

對於學力品管機制中各要素之重要性調查方面，分析如表 6-12 所示，受試者認為是以補救教學課程的設計與配套措施的建立，較為重要，分別有 23.3%、27.1%的支持度，其次，則是受輔對象篩選工具、補救教學的師資培育與成效評估，各分別占有 10%左右的支持度；就本研究所調查的樣本(即基層教師)而言，此結果應是可理解的，直接關切到補救教學成效的，則是課程的設計，而對於執行教學者而言，中央單位能否提供或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則是他們關切的重點。此外，對於受輔對象的篩選或成效評估之分析結果方面，多顯示出調查中某部份受試者認為教師是屬於最瞭解學生的一個族群，他們甚至是不需要任何測驗評量的篩選工具，即可篩選、判斷出班上需要接受輔輔之對象，進而，亦能針對其進步現況(或補救成效)進行評估，因此，在認同此要素的支持度，才會相對較低。

表 6-12 學力品管機制最重要關鍵點意向一覽表

您認為學力品管機制中最重要的關鍵點為何?	人數	百分比
受輔對象篩選的工具	268	10.7
補救教學課程的設計	586	23.3
補救教學的師資培育	253	10.1
配套措施的建立	682	27.1
補救教學的成效評估	274	10.9
其它(以上皆重要；受輔對象對自己的學習態度、意願與配合；機制成效並非單一關鍵可成；學力標準的訂定；誰去補救哪段時間來做；彈性機制，如時間、學生數；增設補救教學師資；對落後或敗退社區的全方面關懷；尊重學生的選擇自由；教師教學的多元性；教師的能力)	30	1.2
缺失值	419	16.7

### 三、第二次焦點座談分析結果

以下將第二次焦點團體所得資料分析整理如下：

#### (一)研擬能力標準

本研究欲建立國中小、高中職學科能力品管機制，其中「學科能力」所指為何？引發與會專家廣泛討論。

*我們應該要先確定的就是標準在哪裡？就是...談到要補救嘛，那什麼人才需要*

補救？那個判別的標準在哪裡？那個要先確定，不管是官方的建議也好、或者是委託教研院來界定、或是委託某個大學來界定都無所謂，反正這個標準要先確定，要確定之後，後端的都屬於是技術性的問題，就很好解決 (FG2-02-A7)。

如果我要測「他有沒有達到需要做補救」的地步，那...那個標準要先出來，所以我們可能第一件事情就要先設定好，每一個年級、甚至每一個學科裡面每一個單元，一年級的學生他在數學科裡面的、加法到什麼程度的人需要補救，沒有到什麼程度的人就不用補救，那個要訂出來是很細的喔，這個大概就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FG2-01-A8)。

對於學科能力這個定義一直很疑惑，那也很想學習...所謂學科能力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這個學科能力到底是代表「一個 17 歲的孩子應該在數學上具有怎樣的能力」這樣的標準？...還是說這個家事群這個的小孩，他應該在這個群裡面要就業應該具備的數學能力？所以這回到一開始，對這個學科能力是怎麼樣去定義 (FG2-01-B3)。

基本學力跟學科能力這邊，大家還是各自解讀啦，還是沒有一個很清楚地、有關基本學力指的是什麼？學科能力指的是什麼？...在基本學力的這個部份，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透過這些方案或計畫，去界定所謂的「什麼叫做基本學力」，那如果界定不出來的話，那...ㄟ...我們今天在談這些品管，我們也不曉得該要...該要怎麼樣著力 (FG2-01-B6)。

學力標準是要我來訂還是你們來訂？其實喔，就測驗的角度，我們是很期待教育部來訂，因為你沒有標準我怎麼去測？我就是你現在訂出一個標準，那我們來測測看他有沒有達到那個標準 (FG2-01-A8)。

從與會專家的意見可知，「學科能力是什麼？」是一個很基礎且重要的議題，須先加以釐清，才有進一步討論「監控制度」的空間。至於能力標準將由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擬？將形成研究建議，再進一步討論。

## (二)定位診斷測驗

監控制度之測驗，是否定位為學習診斷測驗？與會專家認為，定位為診斷測驗確實符合教學現場所需。

這個研究案的定位應該很清楚是做學習的診斷，我想這個部份應該大家無庸置疑，我們去診斷一個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產生哪些問題，我們及早做補救 (FG2-02-C2)。

如果國小裡頭對診斷的工具，怎麼樣讓老師知道診斷結果在他的教學上有一些幫忙，在高中應該也是一樣啦 (FG2-02-B6)。

診斷評量一般是定位在形成性的過程，就是在教學過程當中我就發現有問題，

診斷出來他的問題出現在原來是他不會約分或不會擴分 (FG2-02-A8)。

我們能夠提供出一個輔助的系統，幫助老師做一個很好的一個診斷，有沒有可能？所以我們期望說這個 TASA 也好，或者其他將來發展出來的一個診斷工具，是一個形成性的，不是一個總結性的 (FG2-02-C3)。

達成定位共識後，與會專家也針對「診斷結果的呈現方式」提出相關建議：

外界去解讀我們的一個工具、診斷、或者結果、他的成績的報告的時候，他並不是跟我們原來的教育目標理想是符合的，所以這個部份怎麼去進一步地釐清，包括我們診斷的結果用什麼方式來公佈？ (FG2-02-C2)。

如果要做到診斷的話，那個成績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它重要應該呈現出來的就是，他哪個部分學會、哪個部分學不會，那接下來要怎麼做；所以...你那個成績單最後出來的結果只是要告訴我，哪些學生是不是需要做什麼樣的補救 (FG2-02-A8)。

未來學生拿到的學習診斷報告可能朝向於質性的方式呈現，指出學生於該學科中，哪個部份已學會、哪個部分尚待加強。

當我們在國小有些診斷出來的結果、國中診斷出來的結果、高中診斷出來的結果，國小跟國中診斷出來的結果，有沒有什麼銜接上的問題？國中跟高中有沒有什麼銜接上的問題？...這個工具可以銜接、衍伸、甚至於在這樣一個診斷結果我們不要重頭又開始，國中又開始去了解國小這個孩子他在學習過程當中他產生了什麼樣的問題？ (FG2-02-C2)。

倘若學習診斷的資料能夠累積、保存，像學習歷程檔案一樣妥適記錄保存，對於協助和追蹤一個孩子的學習，應該會有不錯的效果。

### (三)鍛造測驗功能

定位為學習診斷測驗後，與會專家接著提出診斷評量的相關議題；部分與會專家期待診斷評量的型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CAT)：

如果我們有一個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就是那個診斷性的功能可以出來、而且很強，可以幫助我們老師去...去做說...去幫助我們老師去了解說，...到底跟我平常所觀察的那些需要做補救教學的學生，他尤其在哪些方面，尤其像這個工具學科裡面，如果我怎麼做，我可以幫他去做出來，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FG2-03-B7)。

在測驗單元的設計方面，與會專家指出，需先找出教材的學習順序，並訂定學習重點，才可能設計出合適的測驗；而真正開發之際，預期數學科比國文科、英文科容易發展學習診斷測驗：

學習單元的評量，如果要做到這麼細的話，到底哪些東西是整個一個、診斷評量的一個重點？(FG2-03-B7)。

單元的部分順序又在哪個地方？就是現在所謂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每一個單元、每一個科目每一個單元，每一個單元它順序，我們要診斷的重點在哪个地方？(FG2-03-C2)。

數學科可能有辦法做，英文科跟國文科我覺得可能滿難做的，因為這兩個性質不太一樣，數學科它的性質它可能會有一個先後次序或是我可以去找出說它們之間的關係，那英文科他不會背這個單字跟另外一個單字，這是兩回事，這完全跟...它沒有前後邏輯性，所以你要怎麼做診斷？那它前後的關係，那個根本建立不出來。國文科也是一樣，沒有說你要先認得這個字你才有辦法認得下一個字(FG2-03-A8)。

若將來要進行發展趨勢分析，測驗的等化(equating)為必要考量之因素：

TASA 的資料庫裡面，是不是有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著墨？就是說不同年級的測驗題庫本身的等化的狀況 (FG2-03-A8)。

診斷測驗的適用層級，也是需要考量的；是定時舉行的國家級測驗？亦或是適合作為班級測驗？

國內的樣本數有牽涉到孩子本身社經背景的問題，所以這個部份是在一個整個我們在工具使用上，從國中也好、國小也好、高中也好，它是一個國家的工具，但是縣市再來用，可以不可以用？學校來用，可以不可以用？老師要用，可以不可以用？這個工具開發延伸，到最後國家一次考試，然後讓這樣的考試來決定這孩子的診斷補救，這樣時間點是不是最適合最恰當？我想這是一個在這個工具的使用上，我們到底是從哪一個層級，是只有國家級可以用？還是縣市、學校、老師都可以用？那這樣工具發展過程中，可能就要做一些區隔 (FG2-03-C2)。

監控制度倚賴良好的測驗，方能達成「測」與「控」之目的；因而學習診斷測驗工具的設計，為監控制度的靈魂。

#### (四)統合現有測驗

如同文獻所述，若能以現有的資料作為學力分析，則無需再發展獨立的資料系統。與會專家普遍認為，目前我國的各項測驗已足夠作為分析之用，重要的是進行整合，以減少學生受測次數。

現有的資料如果可以呈現出他的程度跟他的品質，那我們是不是需要再用另外一套再去做監控？這第一個可能我們要考慮到這個對象，會不會有所謂的疊床架屋啦 (FG2-04-C4)。

這個機制要，但是不一定要國家級來親自去辦，我想現有的各縣市教育局各地方，甚至第一線的老師、班級上的教學，所做的一些觀察、甚至於平常時的評量等等，這些資訊其實都已經夠用了 (FG2-04-A7)。

工具現在各縣市都有自行開發，包括國際、包括我們民間團體，那這些所有這麼多的工具我們怎麼去整合？這麼多的工具我們怎麼去做一個分類？這麼多的工具我們怎麼去進一步地去把它發展成我們自己本身想的工具？跟民間、跟國際、甚至跟各校它在發展、大學發展的工具有所區隔？ (FG2-04-C2)。

整合譬如說教育部目前有的檢測、還有教育局目前的檢測，其實我覺得、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就是說不要讓大家到處亂考...如果說我們能發展出一個工具讓大家覺得說，那個東西比較好，甚至可以請教育局那個東西也不要，或者把它整合過來讓它更嚴謹，不管用什麼方式啦，就是怎麼讓孩子遇到的那種檢測，就是...就是那個...很單純，就是那一兩個，也好啦！ (FG2-04-D1)。

監控制度原本的設計是，各縣市教育局自行決定測評工具，若自行開發必須提出品質說明，專家認為這樣的設計應考慮得更周延：

學校要自己去找評量工具嗎？那聽起來好像、這裡看起來是各縣市教育局也要負責去找那個東西，看你是要找 TASA 的題目、還是要自己研發？自己研發的話就是，各縣市教育局要報告一下你們採用的評量的工具的可能信效度指標為何，那他是要跟誰報告？ (FG2-04-A8)。

將監控制度建立於現有檢測之上，對於人力、財力、或是學生受測次數而言，都是一個很不錯的規劃方向。

#### (五)首重工具學科

定位為學習診斷測驗後，應從哪些科目開始著手？與會專家認為，從國文、英文、以及數學三個工具學科出發，是個不錯的起始。

對於這些學校，我們怎麼來提高特別是高中、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校的國文、英文、數學3科之學習成果 (FG2-05-B4)。

工具學科，剛好是我們這個研究報告所要呈現的那三個工具學科(FG2-05-D2)。

三個科目國文英文數學，那國文英文數學三個優先順序在哪裡？三個同時做還是一個同時做？ (FG2-05-C2)。

另外，也有與會專家不太認同首重工具學科，提及多元智能的重要性：

全球最近潮流有一個叫做賞識教育也許各位先進都聽過了，在賞識教育它是賞識每一個生命有存在的目的跟尊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跟賞識教育，到底我們的行為又是順還是逆？ (FG2-05-D3)。

本研究之範圍界定於「學科能力」，而非不重視其他能力；依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擬定從國文、英文、以及數學三個工具學科開始，著手進行學力監控，並非否定其他學科的重要性，未來力有所及，亦不排除擴增監控範圍。至於是否由國文、英文、以及數學其中某一科先行發展？將形成研究建議，再進一步討論。

#### (六)積極紮根國小

國文、英文、以及數學三個工具學科之學習診斷測驗，應從哪個年級開始實施？在哪些年級實施？與會專家分持不同看法。有些專家認為，紮根國小最重要，也不致於影響國中以後的學習：

是不是先從國小？反正你根如果紮實的話，根紮實的話，其實上面國中、高中、高職自然、自然那個整個品質就提升、整個品質就提升 (FG2-06-C4)。

應該重點要放在小學階段，小學階段基礎如果不好的話，國中大概就很難救，到高中他們都沒有希望了 (FG2-06-A7)。

國語英文數學，它在國小五年級至少就出現了，比較大的學習的落差，那你與其等到落差形成甚至到國中再來做攜手計畫，當然不如在國小。那國小什麼時候呢？國小高年級介入已經是算比較晚，如果能在中年級就介入，那就找英數跟這個國語學科，來進行 (FG2-06-D2)。

甚至，部分專家認為，高中職部分的學科能力監控可以暫時不做：

我覺得高中職的部分可以比較...放得比較輕，或甚至是略而不過(FG2-06-D2)。

然而，也有與會專家不太認同從國小開始，認為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學習重點，不宜偏廢：

*我對剛剛第一位校長談說，從國小開始，我是覺得說那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應該不是這樣；每一個階層的評鑑，如果要評鑑的話，它應該是不同的。(FG2-06-D3)。*

就大多數的出席專家意見而言，在有限的資源下，「低年級優先」是個可以努力的方向，也可能會有比較顯著的成效。這並不意味著高年級的學科能力不重要，而是複雜性較高，監控設計上較困難，留待未來再處理。

### (七)鎖定弱勢族群

有些專家認為，既然資源有限，那麼普遍而言學生程度好的學校、家庭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學校，暫時不需要參與能力監控，應集中能量到弱勢族群較多的學校：

*這條生產線不良率很少，那大概會把人力抽到不良率比較高的生產線；一樣道理，學校如果它的層級到了某一個比較優質的高中等等，我們有沒有需要去做？這或許比較能落實在比較實際方面 (FG2-07-C4)。*

*就像剛才在談的，重裝備放在重災區吧！不良率已經很少的那不用浪費那些資源了 (FG2-07-D3)。*

*像建中北一女，你根本不需要擔心他要不要補救的問題，根本自己會想辦法解答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是鎖定在那些弱勢族群的可能所在的社區、學校、或是縣市，作為...偵測...如果要作為補救的對象的話，那些才是我們要去研究探索的地方就可以 (FG2-07-A7)。*

然而，也有與會專家不太認同這樣的觀點：

*前段的學校建中北一女的學生這個PR值那麼高了，你不用去擔心他、你不用去管他學科能力？可是不然，任何一個學校它都有常態分配。(FG2-07-B6)。*

站在補救教學的立場而言，確實應投注較多資源在弱勢族群；然就能力監控的觀點來看，檢測較不適合只在某些學校施行。

## (八)落實補救制度

學生一旦診斷出未達學科能力標準，應即時進行補救，包括每個週末和寒暑假，都是合宜的時間：

主要在學習過程中就應同時做補救教學，不用等到整個學習結束之總結性評量後，才來做補救教學 (FG2-08-B4)。

芬蘭在 PISA 上的表現非常棒... 其實他們在意的不是他們名列前茅，他們在意的是不管是首都赫爾辛基或是最偏遠的地方，孩子的程度是差不多的，每一班裡面程度是差不多的，他們認為這一點是最自豪的。為什麼這樣自豪是因為，只要學生一落後就補救，這學生可能是某一科很強的學生，可是某一科落後了，照樣補救，這樣就沒有標籤化的問題呀 (FG2-08-D1)。

補救不是到了期末再補，那就太慢了，真正要補的話，當時就應該要補。哪些學生要補？我們的責任應該是責成第一線的國英數三科的老師，第一個任務，他班上哪些小朋友需要補救？這應該要列舉出來。那... 一個禮拜 5 天裡面如果找不到時間來做補救，其實星期六星期天是可以用的，那星期六星期天的補救的時間所花的成本，這個要公費吸收、政府要吸收啦。統一的時間當然就可以集中到寒暑假來，來統一地進行 (FG2-08-A7)。

基於「即時補救」的思維，現行補救措施應儘可能落實：

如果補救的模式改變，照理說以前學科能力分組是，你國文是 A 組的、數學可能是 B 組、英文可能是 C 組，那當然是 80% 的學生的確是在同一組沒有錯，我們在做過的都知道，可是實際上的確實務上會有些學生他在兩組之間跳動，不會全部散落到同一組，那很多學校變相在實施，尤其是國中，它實施的是三科同一組、甚至還四科同一組，到最後就是背離了那個東西。... 我們補救教學在國中階段，大部份都是原班原教室原老師原課程，然後繼續延伸，甚至你不來上的話還是會有進度上的落後，那既然大家矇著眼睛、昧著良心做那個不是補救教學的補救教學，本來就要去承受這種會拉大差距 (FG2-08-D2)。

綜合專家的意見可知，學校對於補救教學的實際做法，可再思考如何進行較妥適。

## (九)提供補救資源

在監控制度實施後，與會專家大多認為，需要提供適當的補救資源以達成良好補救成效。教育主管機關除了能夠設法降低學生人數和降低授課時數，也可以



發揮力量，提供各式補救教學資源：

假設我們監測出來有需要去給他多支援，是不是應該所謂的小班、應該是學生的班級人數要少，這樣才能夠看出它的成效，如果我們還是用那個傳統的教學方式去做這個後面的監控的補救教學的話，我個人意見，其實成效是不大的，把錢消費掉而已 (FG2-09-C4)。

在高中課程裡面，降低學生人數啊、降低授課時數，這個部份都列入配套，這個都是由中部辦公室，因為它主管了大部分的國立高中，所以中部辦公室這個部份也都按照配套的時程也在做 (FG2-09-B6)。

縣市教育局可以結合各縣市國教輔導團，除了在做...就是說...去進駐學校進行施測之外，可以再做多一點的是，提供學校所需要的資源，協助老師去增進評量解讀的知能，去增進輔導學習困難學生的知能，然後去適當去轉換他的教學策略，我覺得說，教育局可以多做一些協助學校的工作，協助老師們的工作 (FG2-09-B7)。

教師們格外需要補救教學的相關知能，以便能適時適切地協助學習落後的學生：

記得我以前在教小孩的時候就常常說，「這題教過你多少次了，為什麼你還是不會！」那後來我就知道了，我要檢討我自己，因為我們學了很多教育的理論，什麼多元智能啦什麼什麼，然後我們就開始說，我開始會檢討我自己說，那如果我教他100遍，那我100遍還是我的方法，而且還是同樣的方法，那我這100遍其實跟1遍，也是一樣的，而且我永遠跟學生是沒有辦法接軌的，因為我用我認為可以學習的方法，那是我的學習方法，可是學生他是這條管道，是不通的 (FG2-09-C1)。

評量的建立部分，應該多一點配套，對於老師的教學輔導機制建立也是非常重要的 (FG2-09-B4)。

老師們需要在補救教學的一個...一個研習會需要、需要，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可以再進一步去問基層老師們，到底那個...這個補救教學知能，到底這個部分是缺哪裡？哪些東西？ (FG2-09-B7)。

補救所需要的課程教材教法，怎麼樣去教的方法，以及老師怎麼樣去教的教學法，等等，這些方面的研究可能先要有個腹案才可以 (FG2-09-A7)。

監控制度原本的設計是，由各級學校執行補救教學課程設計，然此舉恐怕對學校形成不小的壓力：

看起來我們這邊是希望學校要發展這個教材，那這個學校會有一個很大的壓力；那老師自己要發展教材，我相信老師的壓力也滿大的 (FG2-09-A8)。

因而與會專家期待由其他機構開發補救教學的教材：

跟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是說，這邊開發有效的補救教學的策略，然後提供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知能，那些學習困難學生的知能上面，有一些教材們，然後讓老師們可以去做 (FG2-09-B7)。

你怎麼樣讓他去把基礎補好，這個怎麼樣補的方法，教材教法等等等，這些都需要先肯定。那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教研院這邊應該可以辦那種全國的研習會，先叫老師來研習，這些怎麼樣去補救、補救什麼單元、補救什麼內容、還有什麼樣的策略，這些辦研習。我想這樣補救的內容就可以解決 (FG2-09-A7)。

教師們除了需要補救教學的相關知能，關於評量的知能也需要再增進，也期待由其他機構提供多元評量的工具：

評量知能的研習這個部份，其實就... 中教司目前對教師在職進修的這個部份的計畫，也有逐漸在放進去 (FG2-09-B6)。

除了我平常的一個小測驗，這種形成性的評量之外，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譬如說實作評量，例如說在數學課，我們可以量與實測這個部分，要做一個實... 實際的操作，那這個部分有什麼樣一個東西，可以有一些實作評量？這些工具可以給老師們。就是說現場老師們是... 不是說考試太多，而是說缺乏很適當的、可以讓他轉化為教學策略的那個工具裡面、小工具 (FG2-09-B7)。

綜合專家的意見可知，未來在補救教學的支援方面，應儘可能提供援助，才能達成監控制度「檢測並監控」的完整功能，使得教與學雙方都能有良好的施展：

在行政或者其他的作為上面給予我們的學生、或者給我們的老師，有一個這樣子支持的系統，幫助我們的老師，在教學上面，能夠教得更好、學生能夠學習得更佳 (FG2-09-C3)。

## (十)實證學習成效

監控制度原本的設計是，補救教學的成效由教師自評，專家認為不太適當：

績效評估看起來做法是，老師自己評估是吧？因為我看最後那個圖是，成效自評，這點有點可怕，老師們自己覺得「我教得很好，不用再補救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 考核的人看起來是教師自己考核，我想這個裁判自己兼球員可能不是很恰當 (FG2-10-A8)。

建議可以進行實證研究以確立教學成效：

你做對照組，蘆洲的小學，它沒有進行工具學科的分組，就是分得更小，一個半天分成兩小組，那至於是同樣常態的兩小組、還是說是比較程度不一樣的兩小組。甚至你國語課6節課，可以分成3節，3節是集中上、然後另外3節才抽出去上；那這個現在人力、人力不是問題，錢大概也不是問題，這樣子因為做了對照以後，他的學習成效有沒有拉高？他的學科能力、品管有沒有進來？是很清楚的（FG2-10-D2）。

綜合專家的意見可知，未來在補救教學的績效評核方面，應再思考如何進行較妥適。

### (十一)注重身心發展

除了積極提供補救教學，學生們的身心發展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一個孩子的學習成就，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有些是家長，過度的練習，整體看起來是不錯，事實上並不代表他學習沒有問題；有些是孩子本身無法學習，可是他來自是家長跟社區的因素。所以這一些在做診斷的部分的時候，受到外部的一些、它可能造成這些孩子影響，我們要不要去做一併的考慮？還是我們只做發展、只做結果告知，老師自己根據這個結果，去評估，他其實缺少的補救教學，是在內部的，還是在外部的家長的部分？（FG2-11-C2）。

有時候不是多上課的問題，我以前在一個偏遠國中喔，那些孩子你給他多上課他會跟你翻臉，但是你陪他打兩場球，坐下來好好談一下，可能有效一點喔。其實他牽涉的是他身心的穩定的調整，那這身心穩定的調整常常是他家境的問題、他遇到家庭的問題。...不是穩定之後每個孩子就進步，不是，是穩定之後每個孩子有一定的進步（FG2-11-D1）。

如果這個在教學的過程，讓學生喜歡學習、願意學習、對學習充滿希望，那他都會在這條路上走；如果不是的話就會一直需要二級、需要三級，這樣子，然後最後就對學習放棄了。我們希望這段時間是能夠陪伴（FG2-11-C1）。

「只要動機還在，什麼時候開始學習都不嫌太晚」，所以即使我現在程度不好、成績不好，其實老師只要把學生的興趣引發起來，什麼時候開始都不嫌太晚（FG2-11-A7）。

學力的提升是一個多面向的議題，僅僅擴充學習資源或加強教與學並進，有時成

效並不如預期，設法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是個很值得努力的方向。

## (十二)思量分工結構

根據經本研究調查基層教師需求，現場教師們希望能降低班級學生數、降低授課時數、以及提供合理津貼，因而監控制度原本的設計是由教育部執行這些措施，也獲得與會專家的認同：

*教育部裡面有一個配套措施的建議就是說，前面當然降低班級學生數、降低授課時數、提供合理津貼，這當然是現場老師們非常重大的一個呼籲，這當然是教育來做非常適當，因為這牽涉到財源，教育部最能夠幫忙縣市政府的就是在財源 (FG2-11-B7)。*

然而，另一項設計，與會專家則認為不太適當：

*我們沒有一直沒有一個專責的研究單位一直在累積很多很多基本的資料，所以今天期許教育部做監督跟績效評核，它的基礎點我們不知道在哪裡，那這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 (FG2-11-B6)。*

綜合專家的意見可知，有很多是屬於國家教育政策比較高位階的議題，未來監控制度更加具體執行之際，要有一些更進一步的協商。就本研究而言，具體實施內容跟期程並不在研究範圍之內。

此外，與會專家也提及監控制度施行後，可能造成的問題，包括：助長超前學習、形成標籤效應、以及增加學習壓力，將之分述如下：

## (十三)助長超前學習

與會專家們擔心，監控制度施行後，可能更加助長臺灣社會讓學生超前學習的風氣：

*我們的五六年級可能不是在上五六年級，已經在為國中一二年級做準備。一個好的老師他會說，那個大家想要給那個老師教，「啊，他很會教，將來升學沒問題的，他很會做題目，為國中做準備」。這是一個好的、五六年級的老師。所以我們的題目有偏難的趨勢，把學生考得成績很低 (FG2-13-C1)。*

*我們前一陣子上街我們提出的是「以學習者為主體」的學習，並不是用由上而下、齊頭式的篩選這樣的學習，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想的是，整個社會家長在集體焦慮，所以把孩子都送到補習班超前學習，請問你品管落點、評鑑要落在哪一點？那樣子下去真的有用嗎？我這樣講不知道清楚嗎？應該知道吧？剛剛國*

小校長已經講了，現在家長都是超前學習耶！如果你超前學習，那你們評鑑要怎麼評？這一評下去社會公義問題又出來了啊！如果超前來評的話，那些沒辦法去補習的怎麼辦？那我們助長補習嗎？(FG2-13-D3)。

這些意見呼應了針對基層教師實施之間卷調查第一部份第 7 題的結果，808 位填答者中，有 32 位填答者擔心，全面以 TASA 進行篩選可能會讓更多的學生參加補習。坊間打著「超前學習」旗幟的補習班比比皆是，確實可能發生專家們所擔心的景況。

#### (十四)形成標籤效應

與會專家們擔心，監控制度施行後，可能對學生、老師、以及學校貼上標籤：

這一個監控裡面在教育裡面，會不會變成我們本來是要、好像要...品質管制，如果他品質比較差我們就把他加一些、給多一點資源。那好像還沒有到這個利就先受到害，就是把他標籤化 (FG2-14-C4)。

成績我們在運用上是提到幾個負向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家長把它當作是一個炫耀的工具，或者拿來當作是一個孩子的學習，他是不是該做進一步的一個剎車的動作？還是要他繼續加廣、加深、加強？同樣地，在老師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變成是一個老師彼此之間，學校的排名、班級的排名、老師的排名？(FG2-14-C2)。

原則上我們不反對一個國家教育需要有一個品質的東西出來，但那樣的品質的東西，是應該透過一個怎麼樣、社會能夠理解裡面，也站在這樣評鑑真正的價值，不造成跟整個時代潮流相逆，加深那個階級化的那個分化，那這個評鑑才真的有意思 (FG2-14-D3)。

這些意見呼應了針對基層教師實施之間卷調查第一部份第 7 題的結果，808 位填答者中，有 50 位填答者表示，學力刪選的結果會對學校和學生形成標籤效應。未來學生拿到的學習診斷報告若以質性的方式呈現，不再是以分數型式出現，將可減輕標籤效應的疑慮。

#### (十五)增加學習壓力

與會專家們擔心，監控制度施行後，可能增加學生和家長的壓力：

政策上會不會造成學生跟家長壓力，尤其是互相比較、互相比較，我們現在看到國中基測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一直說不能公佈成績、不能公佈成績，也就是怕互相比較結果造成學生跟家長壓力 (FG2-15-C4)。

這樣的意見呼應了針對基層教師實施之問卷調查第一部份第 7 題結果，808 位填答者中，有 54 位填答者表示，此舉恐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未來學生拿到的學習診斷報告若以質性的方式呈現，也許反而能成為正向的學習助力。

## (十六)小結

由與會專家意見所整理出之 15 項範疇中，第 12-15 項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故將第 1-11 項範疇再依監控機制分為對象、學科、補救、以及績效四區塊，如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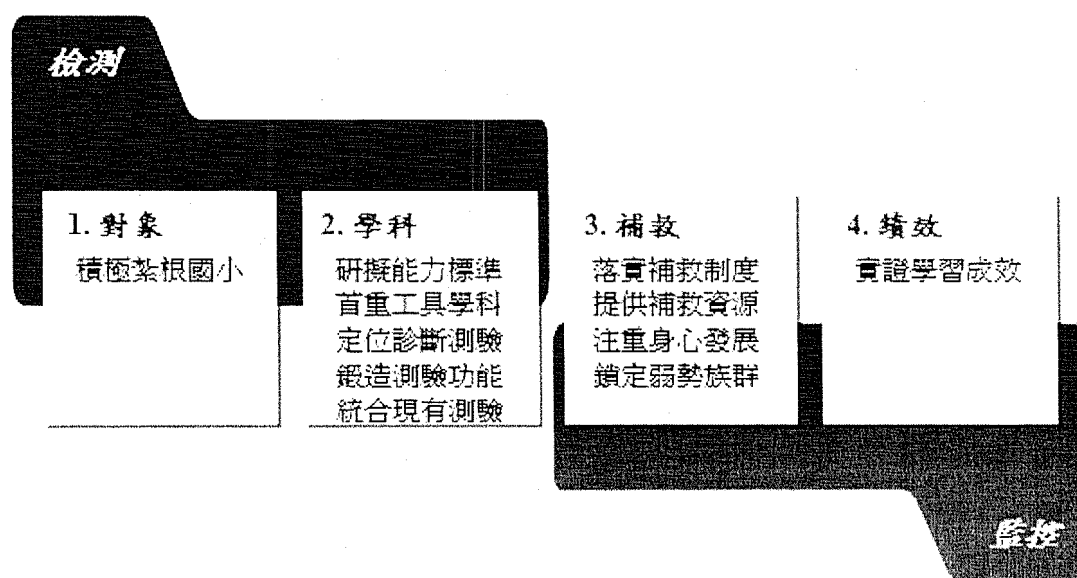


圖 6-3 與會專家建議之學力品管機制重點

從圖 6-3 可知，與會專家建議學力品管機制需要思考的重點包括：在有限的資源之下，從國小優先實施學力監控。在實施之前，第一步要做的就是研擬出國文、英文、以及數學三科之學科能力標準，以現有測驗為基礎，依照學習診斷測驗編製的學理，打造出合適的測驗供檢測學力之用。

在補救教學方面，確實地落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提供補救所需各式資源，為重要關鍵，並特別顧及弱勢族群的需求。真正執行補救教學之際，尚須留意學生的身心發展，以達到最佳成效。最後，以實證資料來證明補救教學的成效。